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

香港互认基金（亦称“基金”）投资在可能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并让您了解我行为您提供的服务范畴，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 概述

当您首次考虑购买基金产品时，您需要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并且根据投资目的会有不同的风险偏好，在再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如果您距离上次完成风险评估问卷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您需要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您的客户经理将同时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年龄、财务需求、产品知识及交易经验、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并介绍可能适合您的基金产品，供您考虑。

您的风险承受程度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基金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程度相匹配的基金产品。如果您在基金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程度变化，或者由于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导致您持有的基金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程度不匹配的，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适时选择赎回或转换（如适用），您将承担该情况下赎回或转换（如适用）产品的投资损失/费用（如有）。请您审慎考虑和作出决定。

我行将不时回顾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您持有产品的风险等级有所调整，我行将首先向您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如您未在我行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则我行将向您登记在我行的通讯地址寄送通知信件，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您因未能适时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个

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服务号中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发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为便于您及时了解该等信息，建议您及时开通适合您的电子渠道。此外，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将及时披露所有在售和已售未到期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您也可以随时登陆我行网站查询。

若您需要咨询任何有关财务、法律、税务方面的问题，我行建议您寻求有关合格专业人士的意见与协助。

（亲临分支行网点办理适用）

- （一）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二） 对于我行定义的“潜在弱势客户”来我行购买基金产品，我们建议客户携带亲属或好友作为同伴，客户需填写并签署《携带同伴安排表》。若“潜在弱势客户”表示不需亲属或好友陪伴，我们尊重客户选择，客户需填写《携带同伴安排表》的“拒绝携带同伴”部分并签署。
- （三） 您的客户经理在销售过程中会为您提供香港互认基金的信息，包括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产品特征。**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特定的香港互认基金之前，务必认真阅读该特定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
- （四） 我行会指派一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客户经理为您服务。

（网银交易平台办理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微信服务号登陆网银交易平台所进行的交易

- （一）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特定的香港互认基金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网银交易平台上该特定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
- （二） 在您作出购买基金产品的决定后，您应自行通过网银交易平台完成相关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基金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行内/远程购物车交易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行内/远程购物车模式所进行的交易

- (一)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二) 您的客户经理会为您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说明产品结构，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情况，并将您有意购买的产品加入到您手机银行的购物车中。为完成购买，您应自行登录手机银行查看、阅读和确认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完成申/认购手续。
- (三) 如果您在手机银行查看和阅读产品相关信息和文件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 (四)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拟通过购物车购买的该特定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

(电话银行办理适用*)

*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个人客户

- (一)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特定基金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我行通过您预留在银行的指定邮箱发送给您的该特定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
- (二) 在您作出购买基金产品的决定后，您应通过电话银行完成相关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基金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购流程并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二、 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香港互认基金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集体投资计划是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人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香港互认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信托契约》下的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人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人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人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证券和相关衍生品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和衍生品，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目前在境内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指数型（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通常而言，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债券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指数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可以参考相关指数投资标的的性质进行判断。

香港互认基金对不同基金类别的定义可能有别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对于境内基金的分类，请仔细阅读《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了解投资限制及指引。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我行所使用的香港互认基金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我行对香港互认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的方法与对境内基金的评价方法相同，主要根据银行对基金的定量因素（包括历史波幅）、定性因素（产品投资策略、风险因素）的综合评估而确定。在此基础上，我行将依据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考量，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初始评价得到的风险等级做出进一步的调整：

- 基金的过往业绩、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通过上述方法体系全面评价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之后，我行将所有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水平设置为 1 到 5 共五个等级：1 为低风险，2 为低至中风险，3 为中度风险，4 为高风险，5 为最高风险。同时，我行会将我行的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与基金发行机构的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作比较。若我行的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与

基金发行机构不一致的，我行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匹配情况如下。

客户风险承受程度	匹配基金风险级别
保守型	无
谨慎型	<=1（低风险）
稳健型	<=2（低至中风险）
平衡型	<=3（中度风险）
进取型	<=4（高风险）
激进型	<=5（最高风险）

（五）基金费用

香港互认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信托管理人费用、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 客户维护费特别告知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行持有所有基金的整段投资期内，本行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所形成的保有量最高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 50%作为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风险提示

(一) 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提示

1. 香港互认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您购买基金后，既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投资实行“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4. 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您的利益或您的判断，请您关注基金管理人日常披露的信息。

5. 您应关注基金文件中关于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部分，以了解包括赎回的数额限制、巨额赎回等有关限制赎回权利的内容。

6. [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您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您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二)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的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仅为我行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对香港互认基金特有风险所作的一般提示，该等风险提示并未穷尽香港互认基金所有的风险，且该等提示也并非针对各特定基金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所作的风险揭示，有鉴于此，您在投资各特定基金前，务必认真、全面阅读该等特定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1. **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用尽：**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在中国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的初始额度为 3000 亿元人民币。如在任何特定日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已达到或接近额度限制，则有关政府部门将通知基金管理人暂停各香港互认

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直到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余额恢复到许可范围内。

2. **基金不再满足在中国内地进行交易的资格条件：**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如果基金不再满足在中国内地进行交易的资格条件，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及收益分配将会被立即暂停，直到其符合基金互认机制下的全部现有资格条件。此外，如基金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如基金类型、运作模式），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及收益分配亦可能被暂停，直到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注册为止。我行无法保证中国证监会将接受该等重新注册申请。

3. **中国内地投资人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0%：**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如在任一特定日中国内地投资人的投资规模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0%，则将暂停基金在中国内地的申购，直到该等投资规模比例降至 50%以下。

4. **基金互认机制及相关规则的不确定性：**现行有关基金互认机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合称“基金互认规则”）已确立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基金互认的基本框架。然而该等基金互认规则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可能会被进一步细化和/或修订，基金互认机制本身也仍有部分问题尚待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

若因基金互认规则调整、基金互认机制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中国证监会取消对全部或部分特定香港基金的认可，从而导致该等特定基金需终止在内地的销售，则对于已由内地投资人申购但并未赎回的相关特定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该等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强制赎回该等基金份额。若发生该等强制赎回，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您所得的赎回款项可能低于其所投资的本金，从而可能蒙受亏损。

5. **内地基金市场和香港基金市场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您可能需要遵循所有相关且适用的由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监管主体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和通告，因此您在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之前应该对香港的基金市场有基本了解。建议您就任何有关香港法律法规的问题（如有）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

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例如，因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内地销售开放日需同时为香港的营业日，因此我行根据基金互认机制销售的各特定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工作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基金的开放日。

6. 税务影响：您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税务影响可能会不同于投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您就相关税务问题应寻求有关合格专业人士的意见与协助。

7. 汇率风险：香港互认基金不同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面临潜在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人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8. 不在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内：您投资基金将不在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内。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建立旨在向任何国家的投资人赔偿其因任何持牌中介机构或认可财务机构就有关香港场内交易产品违约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于中国内地代理人和相关内地销售机构（包括我行）并未获得亦不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也未在香港证监会注册或经其认可，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将不涵盖内地投资人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和/或相关内地销售机构（包括我行）对基金的投资。

9. 名义持有人安排：“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人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香港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香港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基金互认机制，内地投资人并不会被任何特定基金的香港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香港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各特定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人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和处置《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0. 基金法律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由于不同语种反映的法律及文化概念存在差异，基金法律文件的中文译本与英文版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

11. 判决的执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一部分业务、资产和运营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若您或内地销售机构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提出索赔，且在中国内地取得认定对方就相关特定基金违约的判决，您可能需要在中国境外执行中国针对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财产的判决，且可能在此过程中经历困难和迟延。如果您对此尚存疑问，可以就此事项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互认机制下，各特定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应列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请内地投资人在投资特定基金前仔细阅读并确保充分了解基金互认机制下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权利以及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该等相关权利的方式。

六、 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我行从投资人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和风险承受水平等方面综合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将投资人按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六个类型。测试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等。我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等。

（三）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七、 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人在我行办理基金业务以投资人在我行开立/持有资金结算账户为前提，如果投资人尚未在我行开立/持有资金结算账户，则首先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我行要求的其他开户文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其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亲临分支行网点办理适用）

（一）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审核投资人身份证件后，进行销售适用性核查，受理投资人的申请，根据投资人申请打印基金申购申请、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凭证，我行留存的文件交与投资人签名确认。

（二）基金赎回

投资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审核投资人身份证件后，受理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根据投资人申请打印基金赎回申请凭证，我行留存的文件交与投资人签名确认。

（三）撤销基金业务申请

如果投资人想要撤销通过亲临分支行网点提交的申请（包括开户、销户、撤销、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原申请”），则必须在原申请提交当天的我行指定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原申请的申请凭证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进行相关审核后，根据投资人的申请打印相关撤销申请凭证交与投资人签名确认。

（网银交易平台办理适用）

（一）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人须登陆我行网银交易平台，自行完成。我行网银交易平台将进行销售适用性核查，反馈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由投资者确认。

（二）基金赎回

投资人须登陆我行网银交易平台，自行完成并确认。

（三）撤销基金业务申请

如果投资人想要撤销通过网银交易平台已经提交的申请（包括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原申请”），则必须在原申请提交当天的我行指定截止时间前登陆我行网银交易平台，自行完成并确认。

（购物车交易模式办理适用）

投资人如通过行内/远程购物车模式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交易，投资人应在客户经理将其有意购买的产品加入到手机银行的购物车后，自行登录手机银行查看、阅读和确认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完成申/认购手续。

（电话银行办理-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业务客户）

（一）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各项基金业务

已申请开通电话银行投资理财销售服务的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各项基金业务。我行授权销售人员将通过投资人预留在银行的邮箱提供相关文件，投资人可以要求我行授权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银行平台进行销售适用性核查（如适用）及受理投资人的申请。

（二）撤销基金业务申请

如果投资人想要撤销已提交的基金业务申请（包括开户，销户，撤销，认/申购，转换和赎回，“原申请”），对于已申请开通电话银行投资理财销售服务的投资人，可以在原申请提交当天我行指定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话银行平台要求我行授权销售人员撤销原申请。

八、 信息披露

我行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通知书、综合结单、以及我行网站 [www.hsbc.com.cn] 等渠道和方式向您披露相关产品及交易信息。您也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者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 95366 进行查询。若您已注册个人网上银行，亦可登录个人网上银行进行查阅相关信息。

此外，您还可以通过相应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或致电其客户服务中心以查询基金产品信息。

九、 修改/更新

我行可能会因监管要求或业务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修改或更新本文件的内容，届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信函、短信、微信（包括微信服务号）、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有关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内容请以通知修改或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十、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其中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是 95366。

我行将根据我行的程序处理客户意见及投诉，所有投诉将会得到专业处理。对于受理的投诉，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收到投诉，原则上于 15 个自然日内最终答复，如需延长，投诉负责人将予以告知，且最长处理时限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____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以上根据网点所在地点临时填写）。

若您通过网银交易平台办理交易，请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网址：www.csrc.gov.cn）查询各地监管局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和邮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基金投资人可以根据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争议解决。

投资人在投资特定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特定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并且确保购买任何该等特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您的自有资金**。各特定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已通过相关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我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我行作为受托销售机构，不对基金的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行基金销售资格。

以下内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亲临分支行网点进行交易的情形：

销售人员姓名：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负责人：

网址：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

地址：

邮编：

本人（等）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投资人权益须知

投资人签署：

日期：